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嘉兴鸿翔环境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承租该公司的厂房、部分堆场等相关设备设施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3年，并按项目生产进度需要分批次租赁，承租价格参照本地同类型厂房的租赁市场价格予以确定，整体租金原则上不超过1300万元/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姚岳良和姚惟秉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符合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光路南侧、杭平申航道西侧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光路南侧、杭平申航道西侧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控股股东：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姚惟秉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本地同类型厂房的租赁市场价格予以综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承租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详情：租赁的不动产及动产位于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光路南侧、杭平申航道西侧厂区内，包含：5#车间（三层，面积 15000 平方米），

1#车间（标准厂房，面积为 36000 平方米）、部分堆场及相关设备设施，上述承租价格参照本地同类型厂房的租赁市场价格予以综合确定，总租金不超过 1300 万元/年。

2、租赁物用途：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是公司拓展资源化产品业务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